

绍市环滨备〔2025〕12号

“ + ”

绍兴高登柏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绍兴高登柏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登柏泰生物医美产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申请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号），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按照《环评登记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9274.776t/a、COD_{Cr}0.742t/a、NH₃-N0.093t/a，其中新增 COD_{Cr} 和 NH₃-N 按 1:1 削减替代，所需 COD_{Cr}0.742t、NH₃-N0.093t 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

故防范措施，同时按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设计、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切实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自行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